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年報
200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10
董事會報告書	11-19
企業管治報告	20-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66
財務摘要	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8-7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馮百泉(主席)
麥光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叢鋼飛
吳植森
彭永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馮百泉

授權代表

馮百泉
陳惠娟

公司秘書

陳惠娟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陳惠娟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吳植森(委員會主席)
叢鋼飛
李世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彭永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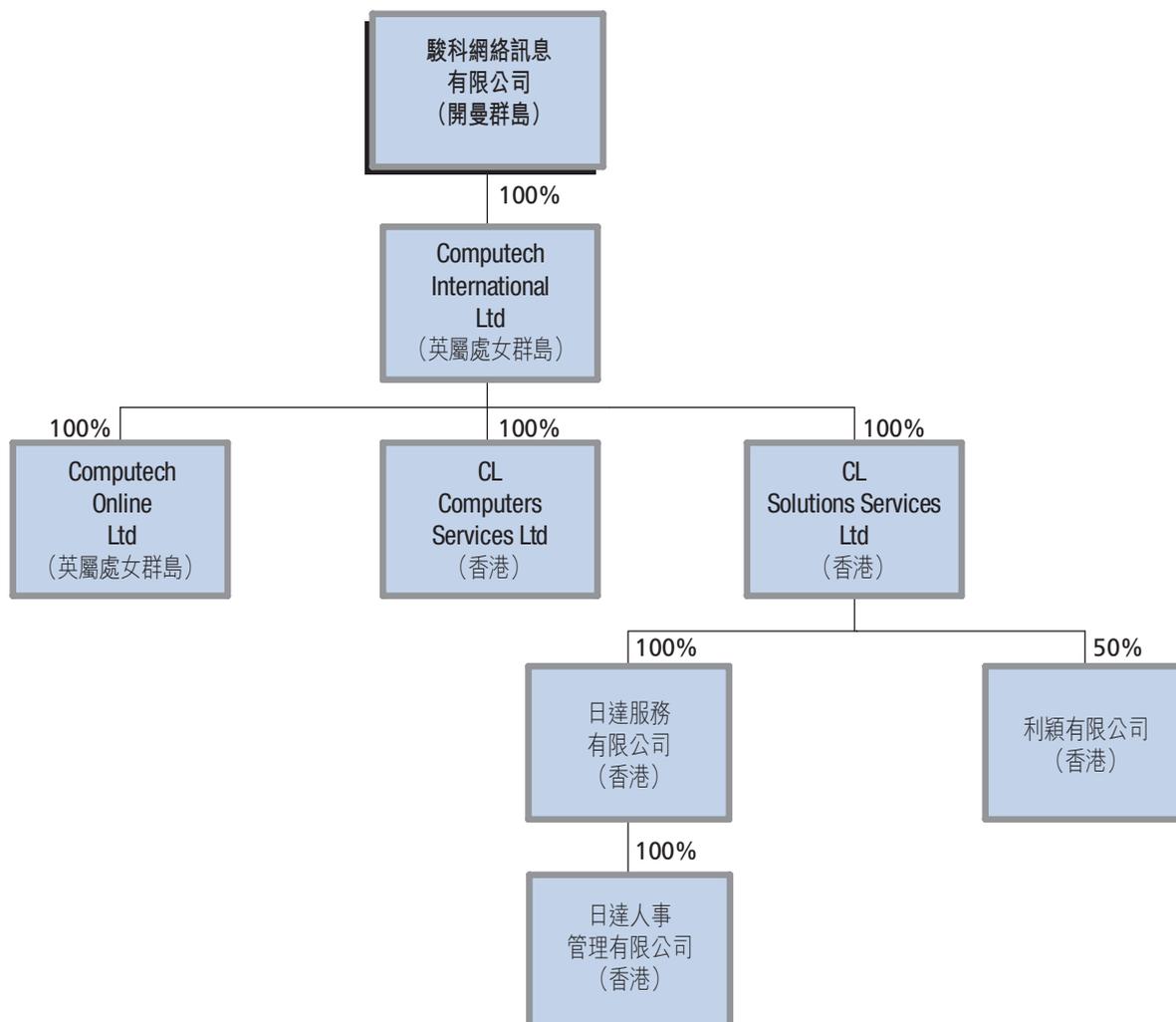
8081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旗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環節的收入及溢利淨額錄得少許增長。在當時不穩定的經濟氣候下，商務企業紛紛減省成本及削減資本投資，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計劃擴展項目進度減慢。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務求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資訊科技服務。因此，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總收入有所減少。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企業活動，而相關的專業費用導致本集團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大幅上升。已計入本年度行政開支的項目亦包括發行僱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的若干非現金開支。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整體營業額約為49,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降約18%。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7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溢利淨額約1,6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93港仙。

市場回顧

本集團旗下的多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業務並無因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始的經濟衰退而即時受到影響。然而，由於商業機構實行成本減省措施，以致新訂的大型系統裝設委聘工作越來越少，故項目系統的推出進度大大減慢。本集團旗下電話熱線服務的業務表現保持穩定。本集團期望在此範疇上有所增長，原因在於其員工的技術及語言技巧已有所進步。於二零零八年，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減少。本集團預期，隨著市場對技術人員的需求減弱，此趨勢將會延續至二零零九年。

經營回顧

本集團在其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環節的各個範疇上，繼續與其主要業務夥伴如惠普、賽門鐵克及電訊盈科等緊密合作，所涉及的範疇包括上門及自攜個人電腦維修及保養服務、電話熱線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技術人員任職配置。

委聘顧問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委聘徐秉辰先生協助集團物色投資新業務契機及於必要時籌措資金，而徐秉辰先生為一位成功企業家及具有卓越過往投資記錄的投資顧問。當物色到值得的商機時，董事會將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有關進展。

主席報告書

前景及致謝

在不明朗的經濟現況下，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繼續專注於其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環節及對開支實行嚴格控制。然而，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出現良好的業務契機並不罕見。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行兼具增長潛力的多元化商機。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列位僱員、股東、董事會仝人、客戶及業務夥伴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支持及貢獻表示感激。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環節於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上升約6.6%，此乃由於保修服務收入增加所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毛利率亦有所上升。因此，於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服務的分類業績錄得的溢利較去年輕微增長。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因此，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營業額大幅下降。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環節錄得營業額約38,75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6%。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93港仙。

由於保修服務收入增加，故資訊科技業務的業務環節所錄得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6.6%。毛利約為8,56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5%。資訊科技服務的分類業績錄得為數約218,000港元的溢利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內，行政開支約為10,9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76,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4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0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4,000港元)和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0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21,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於其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約為2.8倍(二零零七年：2.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非流動負債相對於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七年：0.12)。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即董事之非流動貸款(二零零七年：2,256,0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化。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採購之貨品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份乃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外匯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出售若干從事開發及銷售與供應鏈解決方案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資本投資(二零零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6名(二零零七年：132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之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58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麥光耀，3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值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光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之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57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辭任此職務。李先生於九十年代曾任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經為註冊之交易董事、投資顧問及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叢鋼飛，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叢先生曾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吳植森，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彭永健，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25年。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港賜，46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整體管理。彼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日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sia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客戶服務工程部經理及Philips Communication & Processing Limited之客戶服務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之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惠娟，4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陳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小姐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在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主席)

老元迪先生

麥光耀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彭永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9至1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叢鋼飛先生須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麥光耀先生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彭永健先生均須出任其職務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彼等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按年度基準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所發出之確認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重續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訂立之協議，將期限更新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並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該協議」）。CLIH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CLI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前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於CLIH享有權益，故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於上述交易中均享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於下文題為「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核查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生效；(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與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相符，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段規定，董事會委聘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財務資訊之協定程序」，以抽樣方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與董事會之協定，匯報其抽樣調查結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 Worldwide Limited擁有權益的19,83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 Group Limited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3%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4,1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 Group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合計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為Aplus Worldwide Limited、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Win Plus Group Limited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持有Win Plus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FS Holdings Limited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麥光耀先生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500,000	0.5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	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837,600	18.93%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187,202	23.08%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187,202	23.08%
Win Plu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AFS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Ardian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馮百泉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老元迪先生(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24,802	42.01%
馮廖佩蘭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44,024,802	42.01%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老施熙賢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44,024,802	42.01%
Merryway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9.92%
林贊輝先生(附註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400,000	9.92%
Asia Financing Limited(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9.92%
張紹榮先生(附註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400,000	9.92%

附註：

-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67.86%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4,1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故被視為於合計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n Plus Group Limited分別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百泉先生為AFS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老元迪先生為Ardi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老先生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AFS Holdings Limited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的配偶馮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Ardian Holdings Limited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的配偶老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Merryway Limited由林贊輝先生全資擁有。
-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衍生工具類別	認股權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附註)	20,900,000	19.94%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徐秉辰先生(「代理人」)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服務。作為代理人履行將予提供的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74%，而最大客戶獨佔62%。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33%，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22%。

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兩名最大供應商(即CLIH之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會對此作詳細披露)，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前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被視作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考慮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適用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及B.1.1條除外。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任何違反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乃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所有時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確認書，證明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之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親自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總次數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4/4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3/4
老元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4/4
叢鋼飛先生	4/4
吳植森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按守則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將由董事會考慮，而遴選準則主要為評估彼等之專業資歷及經驗。董事會在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才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約為226,000港元，此乃涉及法定核數服務。

非法定核數服務之收費約為150,000港元，主要關乎就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編製會計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植森先生、李世揚先生及叢鋼飛先生組成。李世揚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彭永健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會舉行會議，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審核、內部控制、符合法例及財務報告事項。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總次數
吳植森先生(主席)	4/4
李世揚先生	4/4
叢鋼飛先生	4/4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回顧年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招聘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帳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進行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66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應聘條件作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僅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8,758	36,353
銷售成本		(30,197)	(29,126)
毛利		8,561	7,227
其他收入		322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	(195)
行政開支		(10,920)	(7,268)
經營虧損		(2,084)	(2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	(4)
所得稅前虧損	5	(2,085)	(2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	(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2,084)	(2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7	1,108	1,907
年度(虧損)／溢利		(976)	1,6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76)	1,681
少數股東權益		—	(5)
年度(虧損)／溢利		(976)	1,67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93)	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99)	(0.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06	1.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417	768
聯營公司權益	13	4	3
		<u>421</u>	<u>7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24	3,57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010	8,22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a)	23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7(b)	6,045	2,466
可收回所得稅		23	1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3,063	3,124
		<u>12,988</u>	<u>17,534</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4,585	6,9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a)	—	15
應付所得稅		—	107
		<u>4,585</u>	<u>7,091</u>
流動資產淨值		<u>8,403</u>	<u>10,4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24</u>	<u>11,214</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9	—	(2,256)
資產淨值		<u>8,824</u>	<u>8,958</u>
代表：			
股本	20	5,240	5,240
儲備	21	3,584	3,70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u>8,824</u>	<u>8,943</u>
少數股東權益		—	15
權益總值		<u>8,824</u>	<u>8,958</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麥光耀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2	<u>4,727</u>	<u>5,271</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7(c)	—	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	107
可回收所得稅		—	19
銀行存款		<u>1,790</u>	<u>76</u>
		<u>1,942</u>	<u>210</u>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95	1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c)	<u>4,041</u>	<u>185</u>
		<u>4,436</u>	<u>335</u>
流動負債淨值		<u>(2,494)</u>	<u>(1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33</u>	<u>5,146</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9	—	(2,256)
資產淨值		<u>2,233</u>	<u>2,890</u>
代表：			
股本	20	5,240	5,240
儲備	21	<u>(3,007)</u>	<u>(2,350)</u>
股東資金		<u>2,233</u>	<u>2,890</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

麥光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240	3,465	80	-	-	(1,639)	7,146	-	7,146
發行股份	-	-	-	-	-	-	-	20	20
換算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	-	-	116	-	-	-	116	-	116
年度溢利	-	-	-	-	-	1,681	1,681	(5)	1,6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5,240	3,465	196	-	-	42	8,943	15	8,958
向一名少數股東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	(15)
出售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	-	(196)	-	-	-	(196)	-	(196)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28	1,025	-	1,053	-	1,053
年度虧損	-	-	-	-	-	(976)	(976)	-	(97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0</u>	<u>3,465</u>	<u>-</u>	<u>28</u>	<u>1,025</u>	<u>(934)</u>	<u>8,824</u>	<u>-</u>	<u>8,82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5)	(2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81	2,250
	(804)	2,0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	(46)
折舊	453	631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053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6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3)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3	2,591
存貨之減少/(增加)	808	(2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2,557	(2,41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7,140)	18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3,816	1,055
營運所得之現金	634	1,121
已收利息	10	46
已付所得稅	(201)	(32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43	84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289)	(331)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2,08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	3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0	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董事貸款	(2,25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減少)/增加	(15)	2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增加	(23)	—
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	2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294)	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1)	9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調整	—	1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24	2,0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3	3,1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有效日期及過渡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時允許將若干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外，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其全年財務報表中初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8A、36A及44C各段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4C及47L各段修訂外)，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在其全年財務報表中初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8A、36A及44C各段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4C及47L各段修訂之改進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之附屬公司業績會由各收購日期起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所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c)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按已售出商品發票價計量之銷售收入(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顧問服務、技術支持、系統集成以及相關硬體與軟件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於其產生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於每個結算日，按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機器及設備(續)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即屬具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亦會顧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依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所分佔之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計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h)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涉及之年度內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在到期時作為費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未確認往年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不能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距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按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則將應課稅溢利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距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初始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距，均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距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距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於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計提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權益中計提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l)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
- (m) **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n)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該人為(i)或(ii)所列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實體(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士行使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o)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於以年終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有關期間內之通行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中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p)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足以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如下：

- (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 對於計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ii)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形式。

(q)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綜合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i)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ii)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其公平值。除非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作相應調整。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	686	9,042	9,728
提供服務之收入	38,072	1,689	39,761
營業額	38,758	10,731	49,489
利息收入	6	4	10
總收入	38,764	10,735	49,499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	256	20,072	20,328
提供服務之收入	36,097	4,073	40,170
營業額	36,353	24,145	60,498
利息收入	14	32	46
總收入	36,367	24,177	60,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3,868	3,556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748	1,908
核數師酬金	226	230
折舊	375	467
董事酬金－附註10(a)	1,828	1,143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17,097	18,250
退休計劃供款	652	196
匯兌(收益)／虧損	(1)	2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3,939	9,467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35	438
核數師酬金	38	49
已收回之壞賬	—	(170)
折舊	78	164
董事酬金－附註10(a)	—	767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1,163	3,508
退休計劃供款	6	217
匯兌虧損淨額	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3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63	295
－往年超額撥備	(6)	—
	<u>157</u>	<u>295</u>
現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	57
	<u>172</u>	<u>35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1)</u>	<u>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173</u>	<u>343</u>

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海外稅項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分公司須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之所得稅。二零零八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虧損)／溢利調整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5)	(2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8	2,250
	<u>(907)</u>	<u>2,02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務影響	(150)	355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38	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6)	(103)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4	20
未確認(減速)／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24)	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3	44
利用以往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7)	(57)
往年超額撥備	(6)	—
	<u>172</u>	<u>352</u>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附註6(b)(i))	2,660	340
加速折舊免稅額	(701)	(557)
	<u>1,959</u>	<u>(217)</u>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香港附屬公司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數2,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1,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8.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76)	1,681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084)	(2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8	1,912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802,000	104,802,000

由於年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20%至28%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1,648	82	—	1,730
老元迪	—	—	—	—	—
	<u>—</u>	<u>1,648</u>	<u>82</u>	<u>—</u>	<u>1,73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	60
叢鋼飛	60	—	—	—	60
吳植森	60	—	—	—	60
	<u>180</u>	<u>—</u>	<u>—</u>	<u>—</u>	<u>180</u>
	<u>180</u>	<u>1,648</u>	<u>82</u>	<u>—</u>	<u>1,910</u>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1,495	75	—	1,570
麥光耀	50	—	—	28	78
老元迪	—	—	—	—	—
	<u>50</u>	<u>1,495</u>	<u>75</u>	<u>28</u>	<u>1,64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	60
叢鋼飛	60	—	—	—	60
吳植森	60	—	—	—	60
	<u>180</u>	<u>—</u>	<u>—</u>	<u>—</u>	<u>180</u>
	<u>230</u>	<u>1,495</u>	<u>75</u>	<u>28</u>	<u>1,8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續)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ii)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30	2,128
退休計劃供款	77	86
	<u>1,807</u>	<u>2,214</u>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機器及設備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8	34	227	1,789
匯兌調整	5	1	2	8
添置	331	—	—	331
出售	(97)	—	—	(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	35	229	2,0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3	12	60	685
匯兌調整	3	—	—	3
本年度折舊	530	8	93	631
出售時撥回	(56)	—	—	(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	20	153	1,2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	15	76	768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67	35	229	2,031
添置	260	—	29	289
出售：				
— 其他	(13)	—	—	(13)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456)	(21)	(61)	(5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	14	197	1,7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90	20	153	1,263
本年度折舊	400	5	48	453
出售時撥回	(9)	—	—	(9)
出售附屬公司	(323)	(15)	(17)	(3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	10	184	1,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4	13	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b)	4,727	5,271
	4,727	5,271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形式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及投資控股
日達人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員工外判 及招聘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形式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支援服務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 並無法定財務報表或並非由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b)	4	3
	<u>4</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二零零八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5	13	-	(1)	50
二零零七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5	12	-	(3)	50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	1,599
備用零件	1,824	1,977
	<u>1,824</u>	<u>3,5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1,746	7,8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	405
	2,010	8,221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給予顧客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635	6,448
4至6個月	96	1,301
7至12個月	15	67
	1,746	7,816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約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 (a)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之交易中產生，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在該兩年年結日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382	1,077
30至60日	2,465	11
	<u>4,847</u>	<u>1,088</u>

- (c)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其賬齡為三個月內。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就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董事馮百泉及前執行董事老元迪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乃披露如下：

有關連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CL Systems (China) Limited	<u>8</u>	<u>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4,80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240	5,240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21(a))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附註21(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65	80	—	—	1,906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116	—	—	116
年度溢利	—	—	—	1,681	1,6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65	196	—	42	3,703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	(196)	—	—	(196)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28	1,025	1,053
年度虧損	—	—	—	(976)	(9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	—	28	1,025	3,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65	–	–	(5,567)	(2,102)
年度虧損	–	–	–	(248)	(2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65	–	–	(5,815)	(2,35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28	1,025	–	1,053
年度虧損	–	–	–	(1,710)	(1,7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	28	1,025	(7,525)	(3,007)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給予該名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a)。

(b)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乃因根據本集團與其代理人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向該代理人授出認股權證而產生。有關給予該代理人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b)。

22.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按照最低租賃付款總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2	2,1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52
	552	2,71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磋商之租賃平均為期兩年，並為固定月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及科技服務	(i)	31,659	29,738
向CLIH集團購買貨物	(i)	6,942	13,779
向CLIH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	(ii)	—	82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定款額；及
- (ii)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253	3,776
退休計劃供款	152	168
	3,405	3,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有重大影響時採取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	6,179	–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	1,100	2	–
	4	7,279	2	3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按金	(1,004)	(1,020)	–	–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 (負債)／資產淨值	(1,000)	6,259	2	3

本公司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a)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4	5,162	2	3
人民幣	(1,004)	1,097	—	—
	<u>(1,000)</u>	<u>6,259</u>	<u>2</u>	<u>3</u>

自港元與美元掛鈎以來，港元兌美元匯率之波動概無重大影響。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下降5%，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55,000港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公司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其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結存。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提撥準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c)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	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	8,221	127	10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6,045	2,466	—	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63	3,124	1,790	76
	11,145	13,814	1,917	191

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d) 流動資金風險與資本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制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定期評估本集團與本公司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項總額	4,585	9,347	4,436	2,591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3	3,124	1,790	76
債項淨額	1,522	6,223	2,646	2,515
權益總值	8,824	8,958	2,233	2,890
債項淨額相對經調整 資本之比率	17%	69%	118%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d) 流動資金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與本公司金融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合同未貼現債務總額：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4,585	6,969	395	1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041	185
應付所得稅	—	107	—	—
董事貸款	—	2,256	—	2,256
	<u>4,585</u>	<u>9,347</u>	<u>4,436</u>	<u>2,591</u>
到期付款：				
一年內	4,585	7,091	395	335
第二至第五年	—	2,256	4,041	2,256
	<u>4,585</u>	<u>9,347</u>	<u>4,436</u>	<u>2,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供應鏈解決方案。

	持續經營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供應鏈解決方案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8,758	36,353	10,731	24,145	—	—	49,489	60,498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總收入	38,758	36,353	10,731	24,145	—	—	49,489	60,498
業績								
分類業績	213	68	1,174	2,357	(2,200)	(502)	(813)	1,923
利息收入	6	15	4	30	—	1	10	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	63	—	—	—	63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	—	—	(4)	—	—	(1)	(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8	83	1,178	2,446	(2,200)	(501)	(804)	2,028
所得稅開支	—	—	—	—	—	—	(172)	(352)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976)	1,676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10,396	5,556	—	12,458	3,009	288	13,405	18,302
聯營公司	—	3	—	—	4	—	4	3
分類資產總值	10,396	5,559	—	12,458	3,013	288	13,409	18,305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3,132)	(1,009)	—	(6,963)	(1,453)	(1,375)	(4,585)	(9,347)
其他資料								
折舊	365	487	78	144	10	—	453	631
資本支出	262	251	12	79	15	1	289	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兩個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下表按地區市場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的分析(不考慮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48,169</u>	<u>54,216</u>	<u>1,320</u>	<u>6,282</u>	<u>49,489</u>	<u>60,498</u>
分類資產	<u>13,409</u>	<u>10,783</u>	<u>–</u>	<u>7,522</u>	<u>13,409</u>	<u>18,305</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277</u>	<u>322</u>	<u>12</u>	<u>9</u>	<u>289</u>	<u>331</u>

26.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為4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8,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預期使用模式之未來經濟得益時均須作出估計。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為1,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16,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基於現有的瞭解，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合理地可能與已作出之估計不同，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許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部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6,06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有關交易並收到全數代價6,06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了103,400港元之收益淨額，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在內。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出售當日為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0,731	24,145
銷售成本	(6,337)	(14,193)
毛利	4,394	9,952
其他收入	16	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	(1,235)
行政開支	(2,946)	(6,735)
所得稅前溢利	1,178	2,250
所得稅開支	(173)	(3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05	1,90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3	—
	1,108	1,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於出售當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
存貨	944
應收貿易款項	3,654
預付稅項	4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561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8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200)
	<u>6,168</u>
資產淨值	6,168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196)
少數股東權益	(15)
	<u>5,957</u>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出售當日為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37	658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9)	3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0
	<u>2,308</u>	<u>1,0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i) 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該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500,000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3年	0.56

- (ii)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結算日止，該名董事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就該名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不適用	—
年內已授出	0.56	500,000
年內已行使	不適用	—
於年底尚未行使	0.56	500,000

- (iv) 向該名董事授出而於各結算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授出而行使價為0.56港元	500,00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2.68年

- (v) 就授出購股權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之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5596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預期波幅	61.91%
預期購股權平均年期	3年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年利率	1.64%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回報乃按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徐秉辰先生(「代理人」)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推介來自本集團曾向代理人表示感興趣之領域(不一定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的新投資機遇；(ii)就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拓展協助本公司尋找資金；及(iii)協助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多元化。

作為代理人履行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向代理人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i) 就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認股權證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認股權證數目	歸屬條件	認股權證之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900,000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3年	0.46

- (ii) 自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至結算日止，代理人之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iii) 就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不適用	-
年內已授出	0.46	20,900,000
年內已行使	不適用	-
於年底尚未行使	0.46	20,9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b) 認股權證(續)

(iv) 向代理人授出而於各結算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 數目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而行使價為0.46港元	<u>20,900,000</u>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2.75年
(v) 就授出認股權證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計量。認股權證之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之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	
	<u>二零零八年</u>
認股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49034港元
行使價	0.46港元
預期波幅	63.02%
預期認股權證平均年期	3年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無
無風險年利率	0.11%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回報乃按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240	82,690	66,872	60,498	49,489
年度(虧損)/溢利	(11,841)	12,035	438	1,676	(976)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	2,102	1,409	771	421
流動資產	13,786	18,835	13,965	17,534	12,988
減：					
流動負債	23,241	14,074	5,972	7,091	4,5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455)	4,761	7,993	10,443	8,4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56)	6,863	9,402	11,214	8,824
非流動負債	(2,256)	(2,256)	(2,256)	(2,256)	—
(負債)/資產淨值	(11,612)	4,607	7,146	8,958	8,8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鯉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